

##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以美元、歐元、<u>澳幣</u>、人民幣及日圓為幣別之短期票券，買賣面額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u>澳幣一萬元</u>、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u>澳幣一萬元</u>、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p>	<p>二、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十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為幣別之短期票券，買賣面額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為最低單位，並以美元一萬元、歐元一萬元、人民幣五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之倍數為買賣單位。但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票或匯票，不在此限。</p>	<p>配合中央銀行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列銀行得發行澳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訂定以澳幣為幣別之外幣短期票券最低買賣面額及買賣單位之規定，以活絡次級市場之流動性。</p>